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82年5月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1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3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六條、第十條之二(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補確認))
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依人事室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八條)
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四條)
101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院教評會議複審通過
102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3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8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六、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

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七、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依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 三 條 新聘教師須由本系系務會議釐定資格後，經公開徵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合格之應徵人選中，票選產生候選人之優先順序。

初聘教師應由本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本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 四 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 一、持國外學歷者，本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本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本系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本會初審。
本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 六 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

教師聘期之起迄日期，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兼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章 升等

第七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
- 一、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助教四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講師。
 - 二、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有關升等著作之規定、年資採計等，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

第八條 教師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申請程序、評審過程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
- 二、本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申請人須先通過此四項審查之量化審查，再由本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 三、第二款所謂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之量化審查標準如下：
 - 甲、教學：
授足排定教課科目、時數。
 - 乙、研究：
在原職級內，有論文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 丙、輔導：
 1. 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
 2. 每學期均排定課輔時間。
 - 丁、服務：
擔任校內外各種委員會會議代表，或參與專業學術相關活動等。
- 四、第二款所謂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為：
 - (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18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6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12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 (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 五、本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本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並由本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其著作。
- 六、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申請年資及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七、本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八、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不再外審。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十條之一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

- 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
- 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
- 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

第十條之二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第五章 休假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休假時，應依據本校教師休假辦法辦理，並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並檢附休假期間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計畫，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

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本會初審。

本會評審通過後，申請人需依本校理學院教師休假排序計點標準，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本會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六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二條 本系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本系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本系主任應將需要其任職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本會初審。本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

未延長服務之教師，本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十三 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系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